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
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预案》所涉及的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历年对公司的财务、内控审计均能够严格按照执业要求和相关规定进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内控现状，并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 2020 年度审计的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均表示满意，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仅为新五丰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黄 珺 黄珺

李 林 李林

胡 静 胡静